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进一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25,000万元,增加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为定)。

融资方式,将继续采用银行授信贷款、流动资金纯信用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单据质押、存单质押、境内融贷通、境外贷等多种方式等,货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借款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择机选择,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拓展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规范运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用房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86.21	77.64	93.76	100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	13.79	0	0	0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合计	/	1160	100.00	77.64	93.76	10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境内租赁生产用厂房业务数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00329X0
法定代表人	费国平
注册资本	1052.5585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6-23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8号
主营业务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持有4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4,885,036.10元,净资产11,164,700.22元,营业收入2,210,628.85元,净利润-2,995,012.83元

名称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4588466X
法定代表人	严春峰
注册资本	2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0-27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720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相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884,453,870.7元,净资产664,498,899.45元,营业收入87,841,808.84元,净利润5,204,049.45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均是上声电子的股东;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徐伟新担任上声电子的董事,且相关房屋的产权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亦是上声电子的股东。前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延龙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约12,000平方米;上声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生产用房约4600平方米。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金额每月结算。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周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涉及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90%)的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4,645,9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50%)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9,422,164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盛妍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二)可立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盛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可立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44,645,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合计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9,422,164股,合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变动之外,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鉴于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60,249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0,249股	160,249股	2023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0,249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如个人业绩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对上述共计1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0,24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13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9,54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24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9,795	-160,249	3,479,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8,030,144	0	7,578,030,144
股份合计	7,581,669,939	-160,249	7,581,509,690

备注: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2月17日的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处于转股期,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已支付回购款项且付款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计算过程如下:

P0=58.84元/股,

$A=1.9127$元/股,$k=-(160,249/7,581,669,939)=-0.0021\%$

P1(调整后转股价)$=(P0+A*k)/(1+k)=(58.84-1.9127*0.0021\%)/(1-0.0021\%)=58.8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8.8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90张

●回售金额:159,063.60元(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2月21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并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隆22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4元/张(含当期利息)。“隆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3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隆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隆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590张,回售金额为159,063.6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23年2月21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隆22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隆22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明基金”),惟明基金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58)、《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9-062)。

近日,公司收到惟明基金的通知,惟明基金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信息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2019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变更为:“2019年3月25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3年2月21日完成发行,2月22日缴款,并于2023年2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仙琚药业”)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05921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台州仙琚药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台州仙琚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台州仙琚药业2022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医疗”)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02839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百安医疗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百安医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百安医疗2022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在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5万股,减持股数占2023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